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425 號

聲 請 人 潘崑全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94 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規定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農林務字第 1061700219 號及 108 年 1 月 9 日農林務字第 1071702243A 號公告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94 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規定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農林務字第 1061700219 號及 108 年 1 月 9 日農林務字第 1071702243A 號公告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原上訴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9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作成，聲請人持確定終局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

最高法院於 110 年 2 月 5 日，以系爭判決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。就此堪認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本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復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農林務字第 1061700219 號及 108 年 1 月 9 日農林務字第 1071702243A 號公告等規範，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亦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